

证券代码：831404

证券简称：宝丽兴源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份转让情况

2022年3月21日，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崔贵森与史春吉经友好协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崔贵森将持有的公司8,749,900股股权转让给史春，此次股权转让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5、2022-006)。

## 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宝丽兴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2]882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转让双方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	-----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史春	8,750,100	34.72%	17,500,000	69.44%
崔贵森	8,749,900	34.72%	0	0

上述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股东持股情况变动会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第一大股东由崔贵森、史春变更为史春；控股股东崔贵森、史春变更为史春；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史春，因此实际控制人减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一) 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宝丽兴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2]882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